

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审核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5-FA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审核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5-FA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2人，营业收入为32,893.77万元，

资产总额为21,16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